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知时间：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0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

2、召开时间：2017年3月20日下午15:00

3、会议地点：在公司本部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5、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委托出席1人，董事周翠玲女士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委托董事张舒先生代行表决权。

6、主持人：董事长李建平先生

7、列席人员：公司监事杨永飞、王娟、王卫、杜莉莉，高级管理人员王东方、王明中、郑玉民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提名李建平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提名丁青海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提名张云润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提名郑玉民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提名路运锋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提名吴跃平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提名叶树华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项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被提名的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下列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二) 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7)。

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 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第(一)、(二)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